

職權範圍

投資分委會

1. 就下列事項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：
 - (甲) 大學投資組合的目標及政策指引；
 - (乙) 投資策略以達到大學投資組合的預期目標；及
 - (丙) 所有與投資相關並屬於財務委員會管轄範圍的其他事項。
2. 根據已通過的政策，就大學投資組合作出決定。
3. 在財務委員會授權下委任投資經理及財務顧問。
4. 監察及檢討投資經理、財務顧問及大學投資組合的表現。